**亞洲大學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與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110.12.15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12.28 亞洲秘字第1100016734號函發布

111.09.14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附件三

111.09.29 亞洲秘字第1110013658號函發布

113.05.15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第1點條文、附件一、二、三，刪除原第2點，原第3、4、5、6、7點次變更

113.05.29 亞洲秘字第1130008707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為落實「學生輔導法」，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求，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下稱本計畫)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下稱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為建立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更具制度性規劃，並鼓勵久任，特訂定「亞洲大學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與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明訂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薪資、晉級與年終績效獎金考核等規定。

二、新進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約聘專案輔導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聘期間，每年須接受計畫主持人與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依本要點進行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年終績效考核，作為晉級與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之依據。

三、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績效考核原則：

（一）計畫主持人考評佔60%（考核表如附件一）、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考評佔40%（覆核表如附件二）。

（二）考核總分以100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1. 優等：90分（含）以上。

2. 甲等：85分（含）以上。

3. 乙等：70分（含）以上，未達85分。

4. 丙等：未達70分。

四、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對象為當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發放標準：

（一）甲等以上者：發放年終績效獎金1.5個月。

（二）乙等者：發放年終績效獎金1個月。

（三）丙等者：不予發放年終績效獎金。

（四）任職未滿一年者：年終績效獎金依考核總分並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五）員工除年度年終績效考核及其他已有獎勵規定外，另有特殊績效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臚列提交年終績效獎金評核小組審核，酌增發給。

五、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年資滿兩年且年終績效考核均列優等，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得晉級一級，第三年始年終績效考核列優等者，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得晉級一級。晉級標準依本要點亞洲大學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附件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計畫主持人考核表

**亞洲大學 年度職員工(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績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到職日 |  | 職稱 | 約聘專案諮商心理師 | 薪級 | 職等俸階 等 階 |
| 職員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單位 | 學務處健康中心 |
| 請假及曠職 | 獎懲紀錄 |
| 項目 | 事假 | 病假 | 婚假 | 喪假 | 娩假 | 遲到 | 早退 | 曠職 | 項目 | 嘉獎 | 記功 | 記大功 | 申誡 | 記過 | 記大過 |
| 日 |  |  |  |  |  |  |  |  | 次數 |  |  |  |  |  |  |
| 時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細項 | 標準 | 評分(最高4分最低1分) | 質性說明 |
| 工作(共44分) | 品質 |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少有錯誤 |  |  |
| 時效 |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  |  |
| 方法 |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有效辦事 |  |  |
| 主動 |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 |  |  |
| 負責 |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  |  |
| 勤勉 |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 |  |  |
| 合作 | 能否配合業務，並有良好團隊合作精神 |  |  |
| 檢討 |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  |  |
| 個案諮商 | 能否提供學生適切與具效能個管或諮商服務 |  | 年度考核期間服務學生人數/人次：\_\_\_學期個管\_\_\_人、諮商\_\_\_人次\_\_\_學期個管\_\_\_人、諮商\_\_\_人次健康中心全部專任諮商心理師服務學生人數/人次：\_\_\_學期個管\_\_\_人、諮商\_\_\_人次\_\_\_學期個管\_\_\_人、諮商\_\_\_人次。 |
| 系統合作 | 能否具備照會聯繫或系統合作能力 |  |  |
| 初級預防 | 能否辦理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推廣諮商資源或促進學生適應力 |  |  |
| 操行(共16分) | 品德 | 是否忠於職守、誠實不欺 |  |  |
| 廉正 | 是否廉潔自持、無圖私利並節省公帑 |  |  |
| 性情 | 是否敦厚謙和、情緒管理良好 |  |  |
| 抗壓 | 是否善於承受壓力與挫折 |  |  |
| 學識(共12分) | 學驗 | 對本職工作所需專業學識及經驗常識是否豐富 |  |  |
| 見解 | 見解是否週延，針對問題能提出問題解決方案 |  |  |
| 上進 | 是否勤於進修、不斷充實學識技能 |  |  |
| 知能(共20分) | 資訊管理 | 是否能針對問題，週延收集資訊，並統整資訊，提出有助於問題解決的各種策略資訊 |  |  |
| 公文 | 是否能撰寫文詞流利、格式妥善之公文及會議紀錄 |  |  |
| 成果 | 是否能週延的統整計畫成果 |  |  |
| 表達 |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  |  |
| 實踐 | 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  |  |
| 主責業務(共8分) | 主責業務 | 能否積極主動申請並妥善辦理教育部專案或其他補助計畫 |  | 申請計畫名稱：獲得補助經費： |
| 主責業務 | 能否妥善督導或培訓實習心理師 |  | 年度考核期間督導實習心理師人數：\_\_學期擔任\_\_名實習心理師之專業/團體/行政督導；\_\_學期擔任\_\_名實習心理師之專業/團體/行政督導。 |
| 小計 |  |
| 項目 | 工作 | 操性 | 學識 | 知能 | 主責業務 |
| 小計 |  |  |  |  |  |
| 列舉具體事實及重大優劣事項(分數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須填寫) |  |

**人事室：**

**計畫主持人：**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覆核表

**亞洲大學 年度職員工(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績效覆核表**

|  |
| --- |
| **覆核結果：** |
| **覆核分數：** **覆核日期：** |
| **學務長** |
|  |

附件三、亞洲大學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

亞洲大學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約聘專案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報酬薪點為312，適用學士級之社會工作師，每次晉級調薪600元，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報酬薪點為424)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報酬薪點為328，適用碩士級之社會工作師與心理師，每次晉級調薪1,000元，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報酬薪點為424)為限。

三、薪點依聘用年度行政院公告軍公教員工薪點折合率為主。

四、本標準追溯自113年01月01日起實施。